

山西华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八届董事会 2023 年第六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山西华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我们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2023 年第六次会议审议的《关于终止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终止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是由于资本市场及相关政策的变化，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等诸多因素后作出的审慎决策。本次终止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不会对公司的业务发展和经营情况等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的审议程序合法、有效，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该事项所涉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公司终止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

山西华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杨志军、季君晖、王东升

2023 年 8 月 14 日